

技术简报

第 21 期

国家苹果产业技术体系

2017 年 10 月 9 日

我国果树上禁用、撤销或停止受理登记的 农药及其原因分析

加工研究室 聂继云

为加强农药管理，提高我国农药使用水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增强我国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国农药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自 2002 年以来，我国有关部委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农药使用和登记方面的公告。鉴于相关信息分散在各公告中，不利于系统了解和掌握，现对其进行梳理，将果树方面的有关情况简要总结如下，供果品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参考利用。

1 农药禁用、撤销或停止受理登记公告

在农药禁用、撤销或停止受理登记的公告中，有关果树方面的公告共 15 项，包括农业部公告第 194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发布）、第 199 号（2002 年 5 月 24 日发布）、第 274 号（2003 年 4 月 30 日发布）、第 322 号（200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 632 号（2006 年

4月4日发布)、第747号(2006年11月20日发布)、第1157号(2009年2月25日发布)、第1586号(2011年6月15日发布)、第1745号(2012年4月24日发布)、第2032号(2013年12月9日发布)、第2289号(2015年8月22日发布)、第2445号(2016年9月7日发布)、第2552号(2017年7月14日发布)和第2567号(2017年8月31日发布),以及六部委联合公告2008年第1号(2008年1月9日发布)。其中,六部委联合公告2008年第1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安全监督总局联合发布,农业部公告第1586号由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农业部公告第1745号由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三部委联合发布,其余公告均由农业部单独发布。

2 禁用、撤销或停止受理登记农药清单

在上述15项公告中,除农业部公告第2567号外,有12项公告涉及禁止在果树上使用的农药,共有58种(类)农药禁止在果树上使用,包括艾氏剂、含八氯二丙醚的农药、百草枯、苯线磷、除草醚、滴滴涕、狄氏剂、敌枯双、地虫硫磷、丁硫克百威、毒杀芬、毒鼠硅、毒鼠强、对硫磷、二溴氯丙烷、二溴乙烷、氟虫腈、氟乙酸钠、氟乙酰胺、福美甲肿、福美肿、甘氟、汞制剂、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甲基异柳磷、久效磷、克百威、乐果、磷胺、磷化钙、磷化铝、磷化镁、磷化锌、硫丹、硫环磷、硫线磷、六六六、氯化苦、氯唑磷、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铅类、杀虫脒、杀扑磷、三氯杀螨醇、砷类、水胺硫磷、特丁硫磷、涕灭威、溴甲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蝇毒磷、治螟磷,相关信息详见表1。农业部新近制定了《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版)》

(农业部公告第 2567 号), 涵盖 32 种农药有效成分(表 2), 其中, 根据国家有关公告, 丁酰肼、毒死蜱、氯苯虫酰胺、氰戊菊酯和三唑磷未被禁止在果树上使用; 第 15~22 号农药不在表 1 之列, 应予持续关注。

在上述 15 项公告中, 除农业部公告第 2567 号外, 有 12 项公告涉及撤销(撤回)和停止受理果树上农药登记, 共涉及农药 37 种(类), 包括 2, 4-滴丁酯、含八氯二丙醚的农药、百草枯、苯线磷、地虫硫磷、丁硫克百威、对硫磷、福美甲胍、福美胍、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甲基异柳磷、久效磷、克百威、乐果、磷胺、磷化钙、磷化铝、磷化镁、磷化锌、硫丹、硫线磷、氯化苦、灭多威、内吸磷、三氯杀螨醇、杀扑磷、水胺硫磷、特丁硫磷、涕灭威、溴甲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蝇毒磷、治螟磷, 相关信息详见表 3。农业部公告第 2567 号规定: 1) 列入该名录的农药, 标签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 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 用于食用农产品的, 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2) 该名录中前 22 种农药实行定点经营, 其他农药实行定点经营的时间由农业部另行规定。3) 农业部已经发布的限制使用农药公告, 继续执行。

表 1 我国果树上禁用的农药清单

公告	农药名称	实施日期	公告	农药名称	实施日期	公告	农药名称	实施日期		
第 199 号	艾氏剂	2002.5.24	第 199 号	磷胺	2002.5.24	第 1586 号	溴甲烷	2011.		
	苯线磷			硫环磷			氧乐果	6.15		
	除草醚			六六六			苯线磷	2013.10.31		
	滴滴涕			氯唑磷			地虫硫磷			
	敌枯双			灭线磷			甲基硫环磷			
	狄氏剂			内吸磷			磷化钙			
	地虫硫磷			铅类			磷化镁			
	毒杀芬			杀虫脒			磷化锌			
	毒鼠硅			砷类			硫线磷			
	毒鼠强			特丁硫磷			特丁硫磷			
	对硫磷			涕灭威			蝇毒磷			
	二溴氯丙烷			蝇毒磷			治螟磷			
	二溴乙烷			治螟磷			第 1745 号		百草枯水剂	2016.7.1
	氟乙酸钠			第 322 号			对硫磷		第 2032 号	福美胍
	氟乙酰胺			第 632 号			甲胺磷	2004.6.30	福美甲胍	12.31

	甘氟	第 1 号	甲基对硫磷	2007.1.1	第 2289 号	杀扑磷	2015.10.1
	汞制剂		久效磷			溴甲烷、氯化苦	
	甲胺磷		磷胺			2008.1.9	第 2445 号
	甲拌磷	第 747 号	八氯二丙醚	2008.1.1	三氯杀螨醇		
	甲基对硫磷	第 1157 号	氟虫腈	2009.10.1	第 2552 号	含硫丹产品	2019.3.26
	甲基硫环磷	第 1586 号	硫丹	2011.6.15		含溴甲烷产品	2019.1.1
	甲基异柳磷		硫线磷			乐果	2019.8.1
	久效磷		灭多威			丁硫克百威	
	克百威		水胺硫磷			乙酰甲胺磷	

表 2 农业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

序号	有效成分名称	序号	有效成分名称	序号	有效成分名称	序号	有效成分名称
1	甲拌磷	9	水胺硫磷	17	氟鼠灵	25	氯苯虫酰胺
2	甲基异柳磷	10	涕灭威	18	敌鼠钠盐	26	氰戊菊酯
3	克百威	11	溴甲烷	19	杀鼠灵	27	三唑磷
4	磷化铝	12	氧乐果	20	杀鼠醚	28	三氯杀螨醇
5	硫丹	13	百草枯	21	溴敌隆	29	氟虫腈
6	氯化苦	14	2,4-滴丁酯	22	溴鼠灵	30	乐果
7	灭多威	15	C 型肉毒梭菌毒素	23	丁酰肼	31	丁硫克百威
8	灭线磷	16	D 型肉毒梭菌毒素	24	毒死蜱	32	乙酰甲胺磷

表 3 果树上撤销（撤回）和停止受理登记的农药清单

公告	农药名称	实施日期	公告	农药名称	实施日期	公告	农药名称	实施日期		
第 194 号	甲拌磷	2002.6.1	第 322 号	磷胺	2004.1.1	第 1586 号	磷化锌	2011.10.31		
	甲基异柳磷			对硫磷	2005.1.1		硫线磷			
	克百威			甲胺磷			特丁硫磷			
	涕灭威			甲基对硫磷			蝇毒磷			
	甲拌磷			久效磷			治螟磷			
	甲基硫环磷	2002.5.10	第 632 号	磷胺	2007.1.1	第 1745 号	百草枯	2012.4.24		
	甲基异柳磷			对硫磷	2007.1.1		福美肿	2013.12.9		
	克百威			甲胺磷			第 2032 号	福美甲肿	2013.12.31	
	灭多威			甲基对硫磷				福美肿	2013.12.31	
	内吸磷		第 747 号	八氯二丙醚	磷胺	2006.11.20	第 2289 号	杀扑磷	2015.10.1	
	水胺硫磷				对硫磷			2007.3.1		溴甲烷
	特丁硫磷				久效磷					氯化苦
	涕灭威		第 1586 号	第 747 号	氧乐果	2011.6.15	第 2445 号	2,4-滴丁酯	2016.9.7	
氧乐果	水胺硫磷	百草枯								
治螟磷	灭多威	三氯杀螨醇								
对硫磷	硫线磷	磷化铝								
甲胺磷	硫丹	第 2552 号			硫丹			2018.7.1		
甲基对硫磷	溴甲烷		溴甲烷	2019.1.1						
第 274 号	久效磷									
	磷胺									

第 322 号	对硫磷	2004. 1.1		地虫硫磷			乐果	2017. 8.1
	甲胺磷			甲基硫环磷			丁硫克百威	
	甲基对硫磷			磷化钙			乙酰甲胺磷	
	久效磷			磷化镁				

3 农药禁用、撤销或停止受理登记原因

上述农药之所以被禁用、撤销（撤回）或停止受理登记自有其原因。在这些禁用、撤销（撤回）或停止受理登记的农药中，绝大多数为剧毒或高毒农药，按照我国《食品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瓜果。八氯二丙醚为农药增效剂，属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可能具有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对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潜在威胁。氟虫腈对水生生物剧毒、高风险，对蜜蜂危害大，在水和土壤中降解慢。百草枯对人类的危害十分严重，误食后会对呼吸系统和消化系统产生极大损害，并且没有特效的救治手段。福美腈和福美甲腈产品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具有潜在风险。三氯杀螨醇生产的中间产物包括滴滴涕，而滴滴涕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乐果在动植物体内可通过增毒代谢迅速转化为高毒农药氧乐果。丁硫克百威在环境中可通过羟基化和氧化反应代谢为克百威，继而转变为 3-羟基克百威和 3-酮基克百威，而 3 种代谢物的毒性远高于丁硫克百威。乙酰甲胺磷虽然是低毒农药，但其代谢物甲胺磷高毒。

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发送：各苹果主产省农业厅、各功能研究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站长
首席科学家办公室成员

国家苹果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1 日印发